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炳全
聯絡電話：87712866
電子郵件：an3390@cpami.gov.tw
傳真：87712876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101028/1130)(1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管字第1101205920號
速別：普通件


2021.10.20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2N6FM P)

主旨：為重申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住宅性能評估對象僅適用於住宅類型建築，未適用商辦建築，請貴會確依規定審查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及本署107年8月23日營署管字第1071271535號函檢送會議紀錄（詳附件）決議辦理。
- 二、查近日有接獲詢問住宅性能評估對象可否適用商辦大樓或宿舍等類型建築，惟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係依據住宅法授權訂定，故僅可供住宅類建築物評估使用，未適用宿舍或商辦類型建築物。
- 三、另依上開會議紀錄決議，考量多元建築形式，住商混合建築物如作為住宅使用之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及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免計容積部分之樓地板面積）作為住宅使用之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適用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內政部營建署

裝
訂
線

研商指定新建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作業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8月2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1樓105會議室

參、主持人：朱組長慶倫

記錄：張又心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簽到簿

伍、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議題經與會單位充分討論後，決議如下：

案由一、有關申請新建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案

決議：

- 一、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及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等2公會之人員清冊異動請儘速於會後一周內補正。
- 二、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及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表示因諸多緣由，暫不提出申請，後續有需要再提出申請。
- 三、經會後洽詢社團法人彰化縣建築師公會表示暫不提出申請，後續有需要再提出申請。
- 四、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表示有意願提出申請，亦請於會後一周內補正申請資料。
- 五、考量多元建築形式，住商混合建築物如作為住宅使用之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及總樓地板面積（不含免計容積部分之樓地板面積）作為住宅使用之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適用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 六、有關非住宅類建築物，能否放寬亦得適用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進行評估乙節，考量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係依據住宅法授權訂定，僅可供住宅類建築物評估使用，有關非住宅類建築物之評估，後續將提供本署都市更新組研議，並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相關規定另定之。
- 七、本案經各機構說明及討論後確認申請共計26間機構，俟部分機構補正資料後，將儘速辦理公告指定作業。

案由二、有關申請新建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機構統一收費標準案

決議：原則統一收費標準如下：

- 一、每一評估案件依各縣市建築執照申請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區分為屬特殊結構及非屬特殊結構。
- 二、屬特殊結構者，每案評估費用為 15 萬元加工程造價 1/10000。
- 三、非屬特殊結構者，每案評估費用為每次 5 萬元加工程造價 1/10000。
- 四、若以側推分析進行結構安全性能設計者，每次召開審查會議之審查費用 5 萬元。
- 五、辦理耐震工程品管工作執行現場勘查之費用，依實際現場勘查出席人次計算 1 萬元/人次。
- 六、各機構如有其他收費項目，從其規定。

陸、臨時動議：

案由、機構依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執行新建住宅結構安全單項評估案屬評估或審查之疑義案

決議：依據住宅法第 43 條第 2 項已明定住宅性能「評估」制度，且住宅性能評估分為 8 項性能評估類別，新建住宅結構安全部分屬審查作業，其他性能評估類別則多以評估為主，本案納入後續修法參考。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